

关于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3）01044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为中科健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0512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 6 所述，中科健公司已经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签定了《重组意向协议》，首农集团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启动对中科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对中科健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因中科健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经中科健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对中科健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本报告日，中科健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中科健公司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良性发展，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与首农集团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约定由首农集团向中科健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20 亿元的资产。首农集团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启动对中科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我们认为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的规定，我们对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二、强调事项对中科健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中科健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科健公司为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

